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42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3]1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8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孰低,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在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4.1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即中信建投资管鑫宏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资管鑫宏业1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宏业13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鑫宏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453.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7.45%;鑫宏业13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293.9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9.17%;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746.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8%。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74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之间的差额71,373.9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结束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5,723.4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9.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0.2651%。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334,723.4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确定。

鑫宏业于2023年5月24日(网下发行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鑫宏业1”股票619.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该配售对象视为放弃全部认购。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应全额认购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限网上缴款至指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认购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中,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下流通限制及限售期限均自,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期限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并记录,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新股认购款之日起自其认购之日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网上申购摇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553,4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370,167.0股,配号总数为76,740,33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有效号码为000076740335。

2.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98,73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股的整数倍,即466,950.07股)回拨至网上发行。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8,773.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5,9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5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70.0283019354%,有效号码为000076740335。

3.网上申购摇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圳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5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3]17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90,583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952,941.2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38,117.6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38,117.67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发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882,020.7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70,450.0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7元/股。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约7.8724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整数倍,即7,352,5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1.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46,707.7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631,722.1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15,048.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05,7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70.0621327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次公告,于2023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8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5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次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自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3)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5月22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5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02,750.78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数量367.6235万股。本次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191,058.88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数量上限不超过9,945.00万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9,945.00万元,共获配889.5348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7,000.00万元,共获配580.9593万股,获配金额合计6,495.12万元。

截至2023年5月18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29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合肥徽集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149,709	4.52%	46,363,746.62	12
2	北京兆隆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59,884	1.81%	18,557,503.12	12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676,235	4.00%	41,100,307.30	24
4	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86,348	9.68%	89,449,930.64	12
合计			18,381,177	20.00%	205,501,547.68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6173, 9173, 4173, 2173, 0173
末5"位数	84955, 34955
末6"位数	549555
末7"位数	4258080, 5658980, 6858980, 8108980, 9358980, 3108980, 1858980, 0608980
末8"位数	6900900, 8136710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新股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4,11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相微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网下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有效7,381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全部中签。配售对象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7,401,8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均价(元/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无锁定期配售股数(万股)	无锁定期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582,660	66.56%	37,757,854	73.30%	3,778,188	33,979,666	0.03259800%
B类投资者	5,819,180	33.44%	13,709,863	26.64%	1,372,286	12,337,576	0.26356977%
合计	17,401,840	100.00%	51,467,707	100.00%	5,150,486	46,317,221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情况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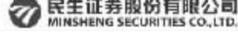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660

发行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26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海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网:中国证劵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路100号万国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03,302,218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36,617,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公司副董事长周灵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本次会议,并按规定在上证路演中心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长、出席人,何超先生,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现任监事长、出席人,何超先生,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周灵女士、副总经理吕军先生、陶小刚先生、李双喜先生、王洪胜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拨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合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拨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合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拨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合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拨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合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拨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合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拨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合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拨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合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拨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合计	403,256,618	99.9894	46,600	0.0116

(七)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经表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楚静、黄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3年5月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里选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荣科科技(300290.SZ)、来邦科技(836888.NQ)和思创医惠(300078.SZ),来邦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成交不活跃,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计算范围;

注4:市盈率因此值计算则除了负债(荣科科技、思创医惠)和极值(卫宁健康)。

本次发行价格32.60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约为52.4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5月8日(T-4日)发布的“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月静态市盈率62.67倍,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2